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許舒名譽大學院士讚詞

在有關香港研究工作方面，許舒博士有著非常重要的貢獻。在香港新界原居民的眼中，他是一位會說廣東話、重視中國傳統及地方文化、謙恭而又值得尊敬的政府官員。許舒博士是一位學者官員。

許舒博士於 1956 年來港，成為前香港政府的「官學生」(Cadet Officer)。他參與香港公務員行列 32 年，在 1988 年退休之時是「新界政務署署長」。在這 32 年中，他除了履行他的日常公職外，還參與、觀察、研究和記錄了過去數十年來急劇改變的香港社會與文化。

許舒博士在任職公務員期間，曾參與多項對香港民生有重大影響的發展計劃。這些都是十分艱巨的工作——在推動香港發展之同時又能夠保存地方社會組織與文化。當許舒博士在 1957 至 1962 年間出任「南約理民官」時，政府正在大嶼山興建當時全港儲水量最大的石壁水塘，他要安排受水塘計劃影響的原居民村落的遷徙工作。三條村落中，兩條在大嶼山覓地安頓，一條則選擇移居荃灣；侯王及洪聖兩間廟宇亦能隨村遷移。村民雖然受到水塘興建計劃而要搬遷，但他們亦慶幸自己的社區可以維持完整。

在 1975 至 1982 年間，許舒博士出任荃灣區的「理民官兼市鎮專員」。他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發展在當時包括青衣島及葵涌區的荃灣新市鎮，今天的葵青區是在 1986 年才劃分出來的。這時期的安置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因為受影響的，除了原居民外，還涉及數以千計居住在寮屋的移民。政府為受到新市鎮發展計劃影響的村落覓地重建，而居於寮屋的移民則獲編配公共房屋。同樣地，所有歷史悠久的及一些新建的廟宇，都在新發展區內得到了永久的廟址。今天，這些廟宇成為新市鎮居民宗教崇拜的地方，信眾包括當年的移民，以及他們在香港出生的下一代。

雖然荃灣已經成為一個都市，但在地區事務上，原居民及鄉事委員會仍然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在 1976 至 1982 年間，區議會制度首先在荃灣區試驗推行，其成功有賴當時三個鄉事委員會及地方領袖的支持。當許舒博士在 1982 年調職時，荃灣社區贈予他「荃灣第一榮譽市民」的美譽；而那些接受搬遷的灣村民，為了表彰許舒博士對他們的幫忙，他們把他的名字刻在村口牌樓上，成為村名的題字人。

許舒博士在民政事務署及新界民政署的工作讓他有機會接觸香港不同的地方社會。無論在上班時或下班後，他都勤奮工作。在 1988 年退休時，他已經出版了兩本書及無數的文章，在繼後的 20 年裡，他又再完成了四本著作，包括一個南中國鄉村文化的研究及一個 1898 至 2004 年間香港新界及其居民的報告。他對地方歷史與文化的好奇心，讓村民認識到自身傳統文化的價值，亦為他的著作找到第一手資料。許舒博士對地方社會的興趣，令到很多鄉村精英對族譜及祖先歷史記錄產生了自豪感。

許舒博士絕對不是一位隱世學者，他把大部份時間都貢獻給研究香港的學術界，他曾經擔任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會長七年，該會籌辦講座、海外及本地田野考察，亦出版一本有著崇高地位的、刊登香港及亞洲研究的學術期刊。自 1967 至 1980 年的十四年間，他擔任期刊的主編。許舒博士亦為有興趣研究香港地方社會及文化的學生及年青學者大開方便之門。多少年來，無數的學者都曾受惠於他的意見及建議。作為一位前公務員，他為學者們提供了如何尋找和使用政府檔案的竅門。

許博士一直以來都強調民間資料，特別是地契、族譜及商業記錄等，對歷史研究的重要

性。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他在坊間購買了大量的地方文獻。除了協助美國史丹福大學的胡佛研究所搜集館藏外，他更將個人的收藏開放作學術研究及出版之用。東京大學出版了一套兩冊有關廣宗族土地文獻的書籍，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亦相繼出版了四冊文獻資料叢刊。對從事中國社會與文化研究的學者來說，許舒博士存放在香港及海外的收藏品，提高了他們對這類文獻資料的認識和使用的關注。

總的來說，許舒博士可以說是地方社區及學術界的「維護工程師」。但他並沒有忘記別人對他的幫助，香港大學出版社在 1996 年出版了他的工作回憶錄 *Friends and Teachers*，中文書名取自孔子的說話：「三人行必有我師。」這話道出了他感謝友人，特別是新界的朋友，給予他學習的機會。這本回憶錄的書名亦貼切地描述了我們這位「亦友亦師」的學者官員——許舒博士。

副監督先生，本人謹代表香港科技大學，恭請閣下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一位專注研究香港及香港居民的學者官員許舒博士。

許舒博士的學歷及在香港的任職簡表

- 1956 年，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取得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in History)
- 1975 年，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完成博士學位。
- 1992 年，香港大學名譽文學博士。
-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大學榮譽院士。
- 1956 年來香港，任香港政府「官學生」(Cadet Officer)。
- 1957-1962 年，任南約理民官 (District Officer South)。
- 1963-65 年，出任徙置事務處督導官。
- 1966-1967 年，擔任首席副華民政務司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1968-1971 年，民政署港島民政專員 (City District Commissioner, Hong Kong Island)。
- 1971-1972 年，商署助理署長 (Assistant Direct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1973-1974 年，市政事務署助理署長。(Assistant Director, The Recreation and Amenities Division)。
- 1975-1982 年，出任荃灣區理民官兼市鎮專員 (District Officer and Town Manager)。
- 1982-1984 年，先後出任署理勞工處處長及副處長 (Acting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 1985-1987 年，任新界政務署署長 (Regional Secretary)。
- 1987 年年底退休。
- 1990 年，妻子黃超媛女士於副文康市政司職位上退休，同年兩人移居澳洲。